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12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黃福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48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25元，及自97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7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